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0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表「權利範圍」欄編號1之「10000分之463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00000分之46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堯振